

34000余吨，案值2.5亿多元！长江流域最大走私成品油大案告破——

# 寻找“消失”的油船

本报记者 顾 阳

**特别关注**

经过半年多艰苦侦查和追捕，在海关总署与中国海警局、全国打私办联合开展的“春雷”专项行动中，南京海关成功破获长江流域最大一起走私成品油大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6人，查扣走私油船2艘，全案查证涉案走私成品油34000余吨，案值2.5亿多元，涉税6800余万元。

## “隐身”油船

今年年初，南京海关隶属扬州海关缉私分局按照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对长江流域扬州段沿江码头以及油库装卸油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对相关作业单证和数据逐一排查。

排查中，一艘申报装油港为山东某口岸的油船引起了缉私警察注意。经查，这艘名为“海观山66号”油船并未停靠山东口岸，更别说在该口岸装运油品了！

多年的工作经验告诉海关缉私警察，反常的背后必然存有猫腻。他们立即调取了该船申报材料和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进行跟踪调查。没想到，该油船AIS系统一直处于关闭状态，似乎在刻意逃避监管。

油船“隐身”了，它到底去了哪儿？海关缉私警察立即围绕油船行踪展开调查。结合该油船刚在油库卸油不久，缉私部门一方面提请海事部门密切关注，另一方面在沿江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经过数个昼夜的蹲点、追踪和摸排，最终锁定嫌疑船只的停靠区域。

沿着江边泥泞小径一路追踪，缉私警察最终在江苏镇江辖区的世业洲江边发现了嫌疑船只。然而，狡猾的走私分子已闻声弃船逃跑。缉私警察在嫌疑船上获取了大量走私证据，其中包括假航海日志以及用于在外海联系的钱币等重要证据。

## “大鱼小鱼”一网打尽

由于案情重大，扬州海关缉私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并立即对涉案船只的水



扬州海关缉私警察正在对走私的油品取样化验。 王 炜摄

手、轮机长、船长等实施抓捕。

通过对船员的审讯，余某、吴某、马某、孙某等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浮出水面。扬州海关缉私分局一方面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加强对嫌疑人的抓捕，一方面对嫌疑人的亲朋好友做政策法律上的攻心工作，很快2名主要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另2人被抓捕归案。

境内主犯已然落网，而境外“大鱼”（化名阿昌，真名陈某）仍逍遥法外，由于其活动轨迹在境外，给抓捕行动带来很大困难！

贪婪的陈某虽已得知国内走私油案败露，但在高额利润诱惑下仍不肯收手。7月中旬，他再次到国内“踩点”。当他大摇大摆地从厦门口岸入境时，缉私警察一举将其擒获。

陈某的到案是南京海关侦办成品油走私案以来，首次抓获的身处境外的主要犯罪嫌疑人。截至目前，该案共有23名团伙成员入网，其中8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

## 斩断成品油走私链条

侦查中海关缉私警察发现，成品油走私团伙内部分工明确，形成了一整套走私

和销售链条。

本案中，余某为该团伙总策划，2013年他召集吴某、马某、孙某等商量购买油船走私柴油，并与台湾籍走私嫌疑人陈某联系买油。每次联系装油时，陈某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指挥境外大型走私海轮停泊在公海，使用纸币的后四位号码联系“海观山66号”等大陆海油渔船接头，以事先约定的“斤”、“吃”、“吃饱了”等暗语代替重量，过驳进行柴油装卸。待走私油船和境外走私母船靠一起后，吴某按照陈某提供的地下钱庄账号，将油款汇出，陈某收到货款后，通知走私母船卸油。

山东东营是我国成品油调和基地，马某这个东营本地人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在团伙中他是走私成品油销售的关键一环。他在东营成立了所谓的柴油销售公司，为使走私成品油销售合法化，马某还向油库虚开购买油的增值税发票，再将走私油调和后向国内销售。

“未经正规检验检疫的油品一旦流入市场，将对老百姓的用油安全造成极大隐患。”南京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钱英培表示，不同国家的汽油、柴油标号不同，使用走私油可能对国内汽车、轮船的发动机造成伤害。海关提醒，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成品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点评**

## 成品油走私为何屡禁不止

柏 洋

长期以来，我国对成品油走私保持着高压态势，但成品油走私为何还如此猖獗？说到底，是巨大的利润差价使然。

有统计显示，近年来国际油价虽一路下跌，但国内外成品油差价始终维持在每吨1000元左右，最大时接近2000元。这意味着走私分子每走私一艘成品油，即可获利40万元上下。高额差价下，走私分子一次次地选择铤而走险。

成品油走私带来的更大危害，在于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由于走私油来历不明、规格型号不清，经过接驳的走私油可能混杂大量“油污水”，再加上走私分子偷运过程中几经转手，装载油品的设备容器不清洁等，导致油品机杂、水杂超标，更有不法分子追求超高利润，往油品中添加水、酒精等其他杂质。

要想杜绝成品油走私，就要让成品油走私变得无利可图，最根本的途径，是将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外油价之间的差价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一方面，仍需进一步理顺成品油价格机制，让市场在更广范围更大程度上发挥引导石油资源配置的作用；另一方面，加快我国成品油市场的改革步伐，让更多社会资本获得参与市场建设的机会。

# 网络两头牵 数据保平安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公共安全，一头连着千家万户，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是平安建设的晴雨表。能否有效防范、坚决遏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案事件，成为衡量和检验平安中国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

近年来，各地公安部门以信息化为引领，探索物联网、视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先进技术应用，在综治信息平台转型升级中，用数据保平安，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 便捷高效服务筑牢平安根基

目前，虚假信息诈骗以其信息化、集团化、不定性、“非接触”等特点，成为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尤其在金融、电信业发展较快的地方，虚假信息诈骗更是防不胜防。

“以前报警，往往要一二十分钟才能把受骗的经过说清楚，如今只需核实是虚假信息诈骗后，报下被骗银行账号，先止付，再慢慢了解案情。”福建省厦门市反诈骗中心接警区民警告诉记者。

今年8月4日13时，家住厦门市集美区的王某报案称被骗子网银转账118万元。接到这一警情后，反诈骗中心迅速层层查明资金流向，对2个工行账户、27个农行账户、4个邮储账户紧急止付，截至19时已冻结嫌疑资金73万元。

通过止付“绿色通道”，建设金融“点对点”涉案银行账户止付系统，实现了警银一体联动和警、银无缝衔接，最大限度地挽回群众经济损失，让诈骗分子“无功而返”。

据了解，针对涉案资金异地层层流转、异地冻结受内控程序限制的问题，厦门警方与市内9家主要商业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建立异地卡内涉案资金快查快冻查询冻结机制。

今年8月，厦门市反诈骗中心在福建厦门市公安正式挂牌成立。厦门市公安，市工、农、中、建、邮5家银行，及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等分别派

专人入驻中心办公，合力打击虚假信息诈骗犯罪。

数据显示，反诈骗中心试运行以来，紧急止付82起诈骗案件，止付金额732.1万元；停机和拦截诈骗电话3383个，主动监测、发现疑似诈骗电话号码1552个；“购车退税”、“订票退款”等7大类诈骗警情环比下降30.28%。

基础性平台不仅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运转的重要载体，更是高效便捷的服务台”。山西在全国首创集电话热线、短信平台、3G手机版网站、互联网门户网站四维一体公安便民服务在线平台，实现户政、出入境、交警等228项公安业务网上办公，办理结果通过互联网发布、短信平台反馈给申请人。

近几年，各地探索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以信息化为支撑，实行“一网办”、“一网通”管理服务新模式，以服务安民心、促平安。

## “网格”平安汇聚社会大平安

社区内每400户居民拥有1名网格员，流动人口信息每周采集核对1次，重点人口信息每月采集核对1次，常住人口信息每半年采集核对1次……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这些网格内的数据都及时通过社工E通终端上传至公安云计算中心，以保证数据准确鲜活。

据了解，包头市的这种数据采集是由政府牵头、公安推进。公安云计算中心将上传数据按照检索规范生成门牌二维码，并通过边界平台接入公安网，社区民警制作社区平面图，并在社区楼栋单元门前安装二维码门牌。在开展涉案人员调查时，办案民警仅需携带警务通扫描二维码门牌，即可与公安云中心建立链接，及时检索每户居民人口信息。

这就是包头市首创的“一图一表一码工作法”。这个“一图一表一码”分别是社区平面图、楼栋住户表和门牌二维码。通过所谓“码（马）上行动”，

使当地实现对实有人口和实有房屋的有效管理。

“此项工作法打破了过去民警深入社区携带户口簿、人工检查，以户口管人的陈旧方法，做到了网格员1人采集，户政、治安、刑侦、交管等多警种数据共享，是对传统实有人口管理方式的一次技术性革新。”包头市公安局局长长郝光东说。

社会治理的核心是对人的服务管理。随着由以案事件为中心的安全观向以人安全观转变，各地借助信息化升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基层服务管理打造综合平台，把社区网格化建设纳入城乡建设和发展总体规划，用社区的平安换来社会的平安。

重庆市按照“网格化+网络化+信息化”的要求，全市1374个社区、5310个行政村划分为20622个综治网格，实行网格长、流动人口协管员、矛盾纠纷调解员、安全管理员、法治服务员、社区警员的一格六员配置模式，将治安防控与网格化建设深度融合。

云南省在网格内以10至20户建立“十户联防”治安中心户群，设立治安中心户长，研发和建立“6995”信息平台，将群组内村民、治安中心户长、网格员、公安民警等人员的手机进行绑定。群众遇到紧急情况时，只需拨打“6995”，就可语音同步呼叫群组成员、信息同步发送群组手机，实现“一呼九应”和互帮互助。

## 用大数据建起“安全云”

“襄阳公安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最近几年，襄阳警方基础信息化的深度建设、深度应用的格局已经形成，信息化工作综合考核连续4年保持全省市州第一方阵，2013年和2014年连续两年排名全省第一名。”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局长张启波说。

据了解，湖北省公安机关正在开展以“湖北公安云”为核心的基础信息化

大数据体系建设，襄阳市也在积极开展配套建设，打造“襄阳公安云”。目前已完成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一期建设，建成了综合资源库，整合公安、民政、工商、民航、电信、税务等部门内外部数据，为基层民警侦查破案、治安管理提供了有力数据支撑。

在大数据时代获取数据和资源，关键是整合共享，互惠双赢。襄阳市公安局将其掌握的人口、车辆等数据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并以此为契机，与有关部门签订数据共享协议，建立数据共享长效机制。

近几年，运用大数据思维构建“安全云”，成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新方向。在数据的基础上，地方治安防控实现从粗放式管理到精准化制导、从被动应付到主动预见、从行政命令到数据指令、从公安唱独角戏到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转变。

视频监控系统在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然而，视频监控建设也面临着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统筹规划不到位、联网共享不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等问题。这些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发展。

“我们以基础建设为支撑，加强机制创新，将采取政府投资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模式，建设警用视频平台和警用监控中心，扩大技防覆盖面。”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局长沈庆怀说。

前不久，郑州市召开了平安郑州视频监控建设推进会，会议决定成立平安郑州视频监控建设领导小组，并印发《平安郑州视频监控建设总体方案》和《平安郑州视频监控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据了解，根据总体方案，郑州市各级政府将视频监控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扩大全市监控区域的覆盖面和覆盖密度。郑州市计划年内完成县（市、区）二级视频监控平台标准化建设，并与市级平台联网，各乡镇派出所三级视频监控平台的联网率达到30%。

**权威发布**

## 中央综治办、公安部督办80处区域性火灾隐患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中央综治办、公安部近日联合下发通知，对北京市海淀区肖家河社区板房村等全国80处区域性火灾隐患予以书面警示，并首次联合跟踪督办，以推动火灾隐患整改。这些区域性火灾隐患分布在全国29个省份，其中，河南、贵州等6个省份有区域性火灾隐患5个以上。

这80处区域性火灾隐患包括既有违法建筑集中区域、商贸市场集中区域、物流仓储集中区域，也有城乡接合部及“城中村”集中区域、“三合一”（住宿、生产经营、储存为一体）场所集中区域、棚户区集中区域，还有农村木质结构连片村寨等7大区域类别。整体来看，6处区域性火灾隐患包含2个以上类别特征，如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蛤蟆山片区，存在大量“城中村”、彩钢板大棚、市场和仓库，具有违法建筑集中区域、棚户区集中区域等特征。从具体火灾隐患情况分析，80处区域性火灾隐患中，无消防车通道或消防车通道不畅的，达71处；防火间距不足或防火间距被占用的，达42处；未设置消火栓、消防水源缺乏或无消防水源的达28处。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这些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难度大、整治周期长，诱发火灾因素多且具有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潜在因素。如山西省临汾百汇物业公司有限公司，是全市最大的小商品批发市场集中区域，位于市区交通瓶颈路段。区域内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4家，商户达1700余家，其中百汇批发市场和中心工贸市场两市场连成一体，商户集中、可燃物大量存放、人流物流共存，一旦发生火灾将会造成“火烧连营”。

区域性火灾隐患一直以来都是消防安全治理的瓶颈。只有下狠招、出硬拳，才能破解。对于整治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火灾隐患等突出问题没有及时解决、消防秩序混乱局面没有明显改观的，或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地方和单位，两部委将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我国法律援助案件年均增长14.3%

### 将继续扩大援助范围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全国法律援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近日在北京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近5年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99万件，年均增长14.3%，受援群众超过558万人，提供法律咨询超过2900万人次，年均增长8.7%。会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根据不同特点和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援助服务。

近年来，随着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与民生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事项，逐步被纳入补充事项范围，我国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目前，全国已有24个省份调整了补充事项范围，19个省份调整了经济困难标准。

为加强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司法部广泛推广建立健全服务窗口、拓宽申请渠道，实行首问负责制等10项便民举措，打造“一小时服务圈”，提供一站式服务。全国共建立便民服务窗口3200余个，其中临街、一层便民服务窗口数占68.5%；热线服务平台2300多个。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建立法律援助机构3700多个，工作人员总数达14000余人。

同时，司法部还推出专项服务，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的法律援助。在《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等监督管理机制下，通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试点，促进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据悉，在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方面，近5年全国法律援助经费总额达到70多亿元，其中财政拨款68亿元，年均增长15.2%。同时，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拨款不断增加，全国已有91.4%的地方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3个省（区、市）建立了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22个省份调整了办案补贴标准。2014年各级地方财政共投入法律援助经费12.9亿余元，是《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前的9倍。

## “一带一路”与中韩自贸区法律事务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由全国律协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主办、北京市金平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一带一路”与中韩自贸区法律事务研讨会近日举行。与会专家表示，随着我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深入实施，律师在涉外法律服务上将大有可为。

企业“走出去”，法律服务要跟上。据统计，近几年，全国律师队伍以每年2万名的速度增长，2014年底达到27万多人。然而，全国目前能够熟练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不到3000人，能够办理“双反双保”业务的律师不到50人，能够在WTO上诉机构独立办理业务的律师只有数人。

据悉，在自贸区建设的推动下，今后金融资本跨国流动和跨界交易会使法律服务市场更具国际化、开放性，律师将不再局限于诉讼纠纷，而开始参与到商业模式的构造与具体运作之中。

与会专家认为，在自贸区和“一带一路”建设中，律师需要了解运用自贸区规则的案例、经验和教训，为国家立法和行政机构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律师可为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出谋划策，为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贸易对策、应诉方案等法律服务，参与和代理在自贸区涉及的贸易争端法律事务等。

（于中谷）



近日，山东省鱼台县检察院干警来到鱼台县老砦镇中心小学为贫困家庭和留守儿童送去“爱心书包”，受到师生的欢迎。

本报记者 李树贵摄